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创〔2022〕1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2022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2年4月29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2022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鼓励我校师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多出成果，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创业能力，营造学生踊跃参加科学研究和动手实践的浓厚氛围，着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创业意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和协调监督。成员由学研产企业学院、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导师团事务部等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田东平

副组长：李咏梅

成员：汤伟明、徐彩莲、高丽贞、谢志春、黄小雁、朱丹青、李梓元、喻新宇、孙志森、瞿丽闵、侯佳（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研产企业学院，由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具体事

务的开展与实施。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全面负责院级赛各项活动的组织。

（二）工作职责

学研产企业学院统筹推进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合理调配和使用学校资源。学校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相关政策，整体部署、协调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工作。学研产企业学院具体负责竞赛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组织工作。

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竞赛的组织管理、指导教师遴选、学生选拔和培训、参赛组织、总结汇报、学分认定、成果展示、学生与教师激励等相关工作。

二、奖励办法

（一）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1. 现金奖励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项目，根据获奖级别不同，给予每个获奖项目一定现金奖励（详见表 1）。

表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金额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100000	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银奖	80000	
	铜奖	50000	

省级	金奖	10000	
	银奖	8000	
	铜奖	5000	
校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2. 课程加分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项目，项目组成员每人给予奖励一定分数（详见表 2），可以加到比赛当学期任意课程的总分上（一次性全部办理完成），课程加分由学生自行申报，学研产企业学院统一集中办理。

表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课程分数奖励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分数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100	每个项目组成员均给予相应级别的课程分数奖例（不超 5 人/队）
	银奖	80	
	铜奖	60	
省级	金奖	50	
	银奖	40	
	铜奖	30	
校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3. 政策奖励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省级及以上获奖的团队，学校给予政策性奖励（详见表3），其中课程免修由学生自主申报，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核，移交教务与招生处办理。

表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政策奖励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政策奖励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免修当学期一门课程设计或社会实践	以上奖励认定人数每团队不超过5人
	银奖		
	铜奖		
省级	金奖	免修《创新创业导论》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规划》或《就业与创业指导》或一门通识课（任选）	团队不超过5人
	银奖		
	铜奖		

（二）指导老师的奖励

1. 现金奖励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项目，根据获奖级别不同，给予项目指导老师一定现金奖励（详见表4）。

表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老师现金奖励一览表

赛事级别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	金奖	50000	由指导老师进行申报；若有多个指导
	银奖	20000	
	铜奖	15000	

省级	金奖	15000	老师，由第一指导老师进行申报，而后自主分配。
	银奖	10000	
	铜奖	7000	
校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2. 评优评先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在学校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在职称评聘上，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国赛金奖项目排位前二和国赛银奖项目排位第一的指导老师，在年度考核中，在本单位名额指标中，优先推荐“优秀”。

（三）关于奖励的补充规定

1. 若获奖项目同时包揽多个奖项，限选级别最高一项参与评奖。
2. 若同一获奖项目学生人数有3人及以上，所获奖金由参与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贡献率分配。
3.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多人的，由第一指导老师负责申请并按贡献率自主分配。
4. 大赛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学校将给予扶持，优先进入创客坊进行孵化。
5. 为兼顾公平，项目指导老师带多个项目获奖的，按获奖就高3项累加给予奖励。

三、所有竞赛奖励情况，经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后，由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协调实施兑现。

四、本办法实施后，原《厦门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厦工创〔2021〕12号）文件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